

#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 2.0 執行成效

### 專案報告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詐欺犯罪數據分析與趨勢 .....	2
參、打詐綱領 2.0 執行成效 .....	9
肆、其他打擊詐欺精進作為 .....	12
伍、結語 .....	17

## 壹、前言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本院在 111 年 7 月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犯罪行動綱領」(下稱打詐綱領)，組成「打詐國家隊」，透過整合各部會力量，群策群力研擬策略，維護民眾安居樂業生活環境。

面對資通訊發達及金融便利性衍生新型態詐欺犯罪趨勢，今(114 年，以下同)年推出打詐綱領 2.0，從策略面、法制面、組織面全面強化打詐量能，以「抑制詐欺犯罪」為宗旨，設定「強化防詐意識、減少發生數及降低財損數」為 3 大目標、並將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電信事業、網路廣告平臺、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商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等 7 個防詐關鍵產業納入公私協力，全力推行識詐、堵詐、防詐、阻詐及懲詐等 5 個面向及相關指標，並將「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關鍵產業、加強被害保護」作為規劃重點，新增各項具體措施，透過「上游源頭

防制、下游溯源查緝、精準宣導、保護被害人」等相關具體作為，加強金融、電信及網路工具之管理機制。

策略面自堵詐及阻詐面向中，將「數位經濟產業」相關事項統合，新設「防詐」專項（數位經濟面），由數發部統籌。法制面上結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詐防條例）、刑事訴訟法（特殊強制處分章）、洗錢防制法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打詐新 4 法」，以落實執行各項措施。組織面部分，本院為建立跨部會協調平臺，打擊詐欺辦公室轉型為打詐指揮中心，除延續既有任務外，更擔任府院、各部會地方政府間協調、通報角色，並肩負規劃前瞻性對策。

## **貳、詐欺犯罪數據分析與趨勢**

### **一、詐欺案件受理數變化趨勢**

去(113 年，以下同)年 7 月 31 日詐防條例公布施行，政府並於 8 月設置 165 打詐儀錶板逐日公布詐欺犯罪統計數據。在扣除交易糾紛、債務

不履行等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每月受理案件數由去年 8 月 1 萬 9,590 件下降至今年 7 月 1 萬 5,177 件，降幅 22.5%。統計模型計算結果顯示受理案件數長期以每月減少 350 件趨勢緩步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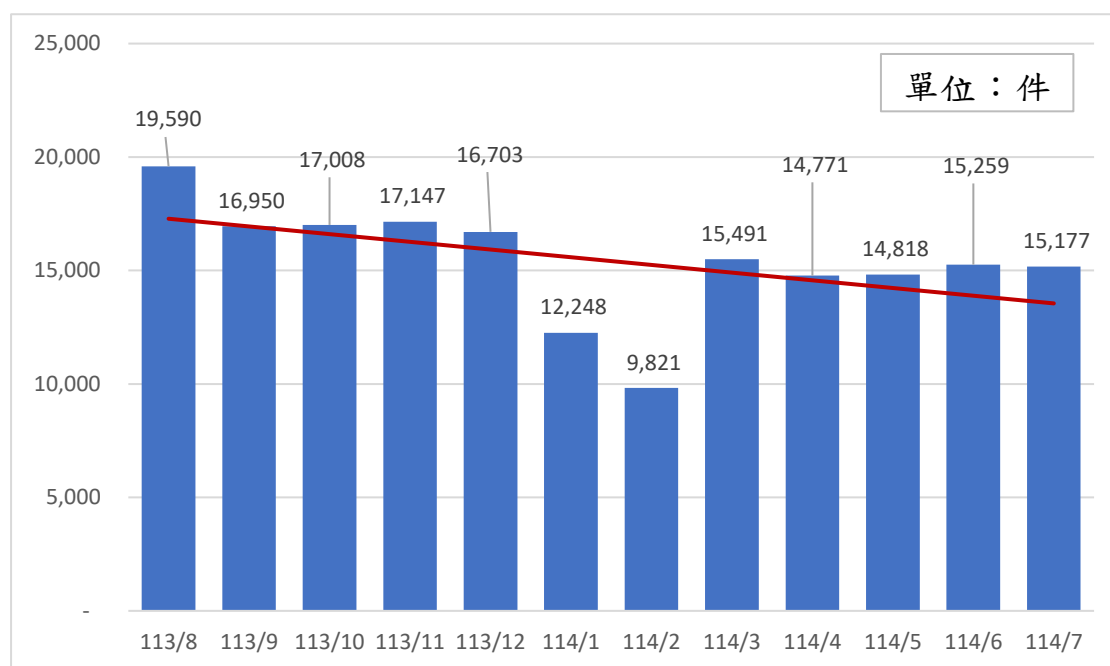


圖 1、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月份詐欺案件受理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 二、財產損失金額趨勢

去年 8 月至今年 7 月期間，在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每月財損金額由去年 8 月新臺幣(以下同) 131 億 1,047 萬元，下降至今年 7 月 81 億

7,261 萬元，降幅達 37.7%。統計模型計算結果顯示，財損金額以每月減少 5 億元趨勢逐漸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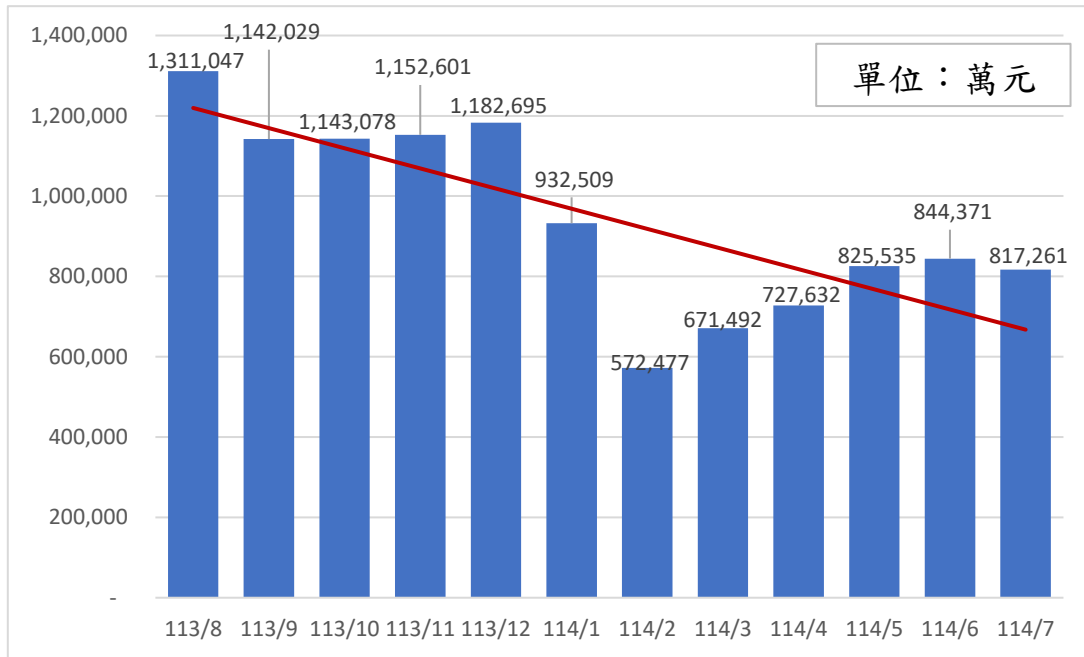


圖 2、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各月份詐欺案件財損金額數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 三、5 大主要詐騙類型

詐騙犯罪類型變化多端，就受理案件數及財損金額而言，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騙、網路購物詐騙、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及假檢警詐騙等，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受理案件數 59%、全體財損金額 91%，是最主要的 5 大詐騙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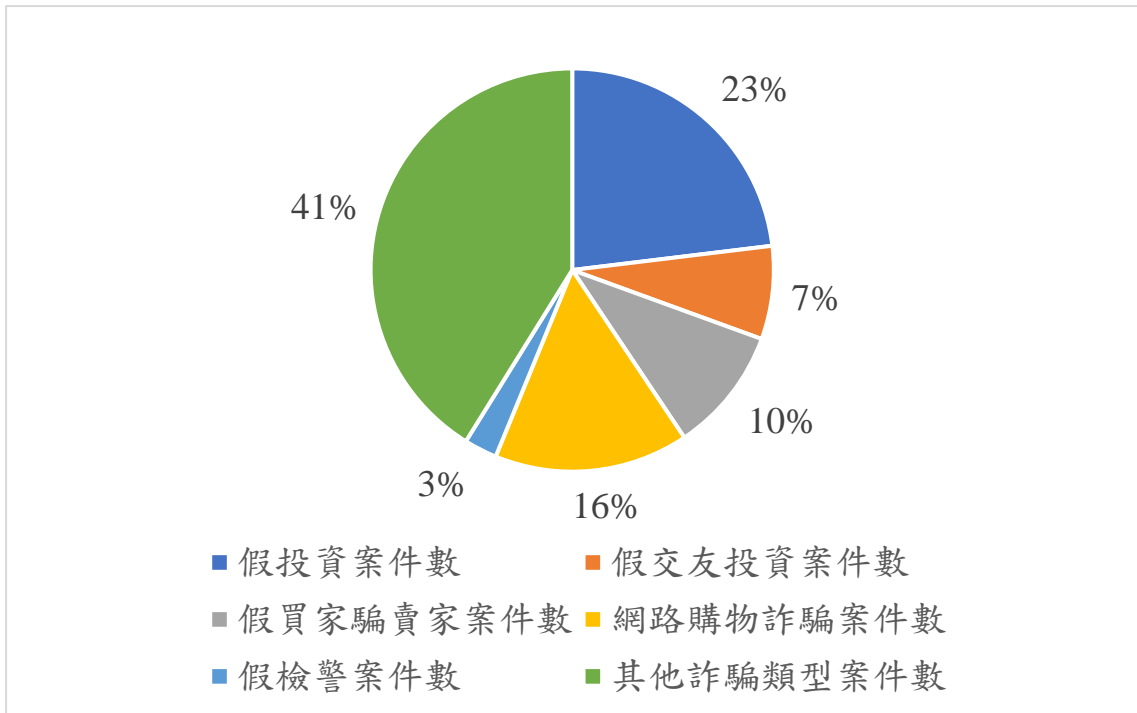


圖 3、主要詐騙類型受理案件數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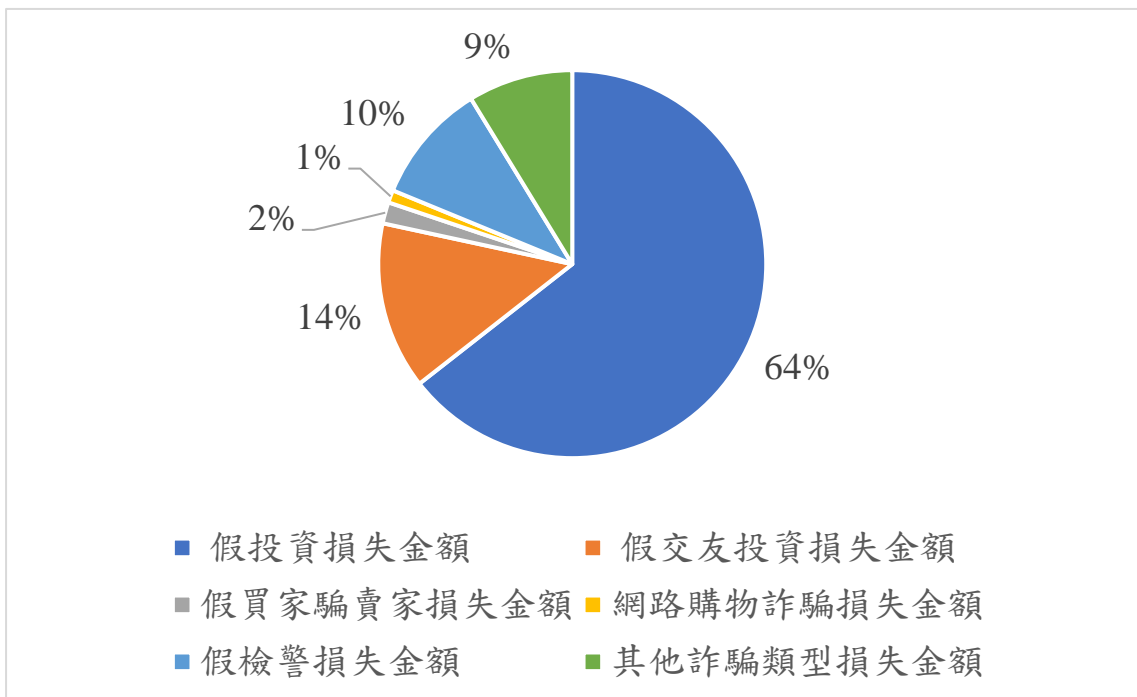


圖 4、主要詐騙類型財損金額數占比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打詐儀錶板)

其中假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數 23%、財損金額占總數 64%最高，假交友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占 7%、財損金額占 14%次之。兩者合計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案件數 30%、財損金額 78%。這兩種類型不僅包括透過網路平臺、社群網站的電信詐騙，也包括了不透過電信途徑的熟人投資詐騙、陌生人交友投資詐騙等，都是取信被害人後誘騙投資股票、虛擬貨幣等，危害性最高。

假買家騙賣家詐騙及網路購物詐騙均發生於網路購物過程中，前者是歹徒詐騙賣東西的受害者，後者是歹徒詐騙買東西的受害者，兩者合計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總數 26%，但僅占總財損金額 3%。

假冒檢察官、警察、銀行、醫院、電信公司、戶政事務所等的假檢警類詐騙受理案件數占扣除假性財產犯罪案件後 3%，卻占總財損金額 10%，與歷年來各次個資外洩事件高度相關。

#### 四、投資類與非投資類詐騙特徵

各類型詐騙可進一步分類為投資類詐騙與非投資類詐騙兩大類。

投資類詐騙包括前述假投資詐騙、假交友投資詐騙，都是以各種不同手段逐步取得被害人信任後，逐次用小利誘騙被害人投入更大量金錢。只要當事人無法或不願認知上當受騙，就會持續投入更多金錢。

據內政部警政署受理民眾報案資料顯示，投資類詐騙受害者半數在 30 天內發覺自己受害，近 9 成 5 受害者在 6 個月內發覺遭詐。

相較而言，非投資類詐騙中假檢警詐騙案件 30% 會在 3 日內報案，60% 在半個月內報案。網路購物詐騙案件 44% 在 3 日內報案，近 60% 會在 1 週內報案。

民眾從遭詐到報案間存在時間差，7 成以上非投資類詐騙受害者會在 1 個月內報案，但大部分投資類詐騙受害者要 6 個月時間才知道遭詐。

表 1、投資類受害者受騙至報案間隔時間

報案間隔 天數	假投資詐騙		假交友投資詐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7 天內	7,998	22.2%	2,784	23.8%
8-15 天	3,444	9.6%	1,539	13.1%
16-30 天	6,555	18.2%	2,215	18.9%
1-3 個月	12,451	34.6%	3,593	30.7%
3-6 個月	3,034	8.4%	903	7.7%
6 個月-1 年	1,232	3.4%	358	3.1%
1-3 年	883	2.5%	231	2.0%
3-5 年	191	0.5%	29	0.2%
5-10 年	118	0.3%	13	0.1%
10-20 年	36	0.1%	47	0.4%
20 年以上	84	0.2%	0	0

瞭解不同類型詐騙有報案時間差，才能更精確評估各項打詐作為實際效能。與投資類詐騙相關的打詐作為要經過 6 個月才能看到成效，與非投資類詐騙相關作為至少要 1 個月才能看到成效。

## 參、打詐綱領 2.0 執行成效

打詐綱領2.0從今年1月實施，檢視165打詐儀錶板案件受理及財損情形，考量各類型詐騙報案時間差，自6月起已逐漸顯現詐欺犯罪抑制成效，在特定詐騙類型上尤為明顯。

多年來每年7、8月都是詐騙高峰，這是因為民眾在1、2月領到年終後進行各項投資，經過半年時間才驚覺遭詐後報案造成。

相較於假投資詐騙113年8月高峰值每日平均175.8件、每日平均財損2億8,737萬元，今年7月假投資詐騙受理案件數已下降51%、每日平均86.7件，損失金額減少52%、每日平均財損1億3,833萬元。

113年8月假買家騙賣家詐騙高峰值，受理案件數平均每日75.3件、每日平均財損金額850.8萬元，今年7月受理案件數平均每日29.1件、下降61%，日平均損失金額298.6萬元、減少65%。顯示打詐綱領2.0已顯現出綜效。

以下分就識詐、堵詐、防詐、阻詐、懲詐等五大面向概述執行成效：

### 一、識詐：

透過多元管道，分齡、分眾針對高發詐欺犯罪案類強化宣導，今年1至7月已觸及9,872萬人次。同時增強金融機構行員、超商店員識詐能力，主動發現、通報員警共同攔阻，統計攔阻被害款項83億6,402萬元。

### 二、堵詐：

為避免民眾接觸詐騙電話，1至7月已攔阻境外詐騙來話247萬通、透過AI分析攔阻詐騙簡訊149萬則，主動分析篩檢商業簡訊共11.1萬件，拒發2,403萬則可疑簡訊。

指導各電信業者強化認識客戶風險管理機制，停斷話人頭門號2,446門，持續研商語音及簡訊詐騙問題精進方案，並針對未顯示來電號碼詐騙研議防制作法。

在網路通訊平臺上，政府已與LINE合作下

架7.3萬個涉詐異常帳號，並持續與網路通訊平臺及社交網站業者合作，主動偵測下架涉詐帳號。

### 三、防詐：

防止民眾接觸網路詐騙資訊，114年1至7月網路蒐報可疑詐騙訊息15萬5,486件，主動通報攔阻涉詐網域5萬8,529件，下架涉詐廣告9萬2,670則，避免民眾接觸詐騙資訊。同時透過政府專屬短碼發送逾5,000萬則簡訊，以便於民眾辨識真偽。

政府亦針對美商元宇宙公司所屬臉書網站廣告管理系統性缺失，情節重大，依詐防條例先後開罰1,600萬元。同時推動多家國際網路平臺業者高層來臺會談，促進防詐分工與資源共享，自平臺端推動源頭防詐。

就業者部分，辦理電商個資行政檢查，同時針對第三方支付業者進行洗錢防制聯防查核，辦理跨部會遊戲點數防詐聯席會議，輔導業者強化防詐能力。

#### **四、阻詐：**

本國全體銀行已完成建置「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預警機制」，防止客戶將資金匯往疑似涉及詐騙的境內帳戶。同時輔導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電子化通報平臺」，發揮即時阻詐的效果。另透過與超商、中華郵政及貨運業者建立爭議包裹協處機制，今年已協處20萬6,966件、退還1億6,853萬餘元。

#### **五、懲詐：**

持續針對各電信網路詐欺類型實施查緝專案，今年1至7月檢警調已查獲詐騙集團2,025團，查獲人員1萬5,912人次，查扣不法犯罪所得超過40億元。

同時深化跨境合作交流，就執行跨境詐欺打擊與合作進行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共1,271件。

#### **肆、其他打擊詐欺精進作為**

除了上述打詐綱領 2.0 各面向具體措施，我

們也因應詐欺罪趨勢與手法，運用科技分析手段滾動檢討、推動各項精進作為，茲就現行推動其他打擊詐欺精進工作報告如下：

## 一、跨部會研商重點打擊詐欺犯罪節點

針對詐欺犯罪鏈重要節點，定期跨部會研商精準打擊措施，包括：

- (一)防制外籍人士擔任車手或出借人頭帳戶，強化外籍旅客入境識詐宣導，控管高風險外籍人士帳戶交易功能，並推動外籍配偶、移工母語識詐宣導。
- (二)防制青少年成為詐欺車手或出借帳戶，結合警政及教育資料庫，強化未成年涉詐或犯罪情資交換，研擬因應對策。
- (三)與4大便利超商體系、美容美髮業者合作，針對高風險族群強化識詐宣導。
- (四)針對物流業遭詐騙集團偽冒網頁及運送金融卡等犯罪行為，跨部會研議精進防制作為。

## 二、中央結合地方、公私協力聯手打詐

- (一)定期舉辦中央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聯繫會議，分享成功經驗並針對各地方特殊高發詐騙類型研商精進作為。
- (二)完備金融阻詐機制，責請金融機構設置打詐專責主管及單位，協助金融機構辦理人員打詐專精課程，輔導成立聯防體系，推動警示帳戶通報電子化，精進機構間資訊交換與照會作業，建立 AI 系統預判可疑帳戶及交易，提高臨櫃攔阻及帳戶控管成效。
- (三)輔導電商業者建立情報交換體系，快速查察可疑網路詐騙行為，迅速下架偽冒網站及涉詐帳號。
- (四)輔導虛擬資產業者建立跨業詐欺風險預警體系，快速攔阻詐騙集團金流。
- (五)輔導第三方支付業者成立公會，推動自主管理防詐工作。

### 三、強化數位源頭管理防制詐欺資訊流竄

- (一)發展 AI 人工智慧偵測系統，掃描網路通訊平台、社群網站，主動判斷涉詐帳號、社群、粉絲團、聊天室等，並通知相關業者停權、關閉。
- (二)要求相關業者建置詐欺防制計畫，於國內配置詐欺防制專責人員，強化源頭管理、落實自律機制。
- (三)建置「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提供民眾即時性、可追蹤、可回應的防詐工具。

### 四、強化犯罪被害保護

- (一)擴大清查各類詐騙管道潛在被害人，以早期預警方式中斷被害歷程，避免高額財損案件發生。統計 114 年 1 至 7 月「查找潛在被害人」已累計通報 2.5 萬件，其中約 7 成被害人意識到遭詐而停止匯款，成功攔阻 1 億 4,128 萬餘元，並誘捕查獲車手 175 名，平均可減少約 6 成財產損失，有

效降低受害者損失並提升防詐成效。

- (二)公私協力填補被害損失，今年 1 至 6 月地檢署辦理贓款返還 14 億 528 萬餘元；警察機關與金融機構及虛擬通貨業者建立機制，今年 1 至 7 月已返還 1 億 5,162 萬餘元，落實犯罪被害保護核心價值。

## 五、國際合作協力推動打詐業務

- (一)與外國駐臺機構及跨國企業合作舉辦多場研商會，瞭解各國打擊詐欺配套法規，交流線上安全執法經驗與挑戰，及利用當前北約(NATO)軍規等級網路安全技術進行洗錢防制、犯罪集團追蹤等各項技術及成果。
- (二)與相關國際企業、非政府組織舉辦定期、不定期業務研商檢討會議，分享最新詐騙集團技術情報及 AI 人工智慧技術運用。

## 伍、結語

受主要詐騙類型報案時間差影響，打詐綱領 2.0 各項精進作為近期逐漸展現成效。但詐騙集團為求不法利益，挾高科技器材與 AI 人工智慧科技，如病毒般不斷進化，數週便能發現新的詐騙模式。我們不能坐等詐騙集團破解我們的打詐作為，而要時刻檢討各項工作成效，結合創意、科技與政府工作能量，公私協力，全力守護民眾財產，提高詐騙集團犯罪成本，使歹徒無利可圖。

目前本院正強化落實詐防條例，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